

西北民族大学重点学术著作资助项目



日本环境资源 法律制度概论

RIBEN HUANJING ZIYUAN
FALU ZHIDU GAILUN

马 敬 韦玉成 刘林山 编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



日本环境资源 法律制度概论

RIBEN HUANJINGNG ZIYUAN
FALU ZHIDU GAILUN

马 敬 韦玉成 刘林山 编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资源环境法律制度概论 / 马敬, 韦玉成, 刘林山编著. --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5421-1702-1

I. ①日… II. ①马… ②韦… ③刘… III. ①自然资源保护法—日本②环境保护法—日本 IV. ①D931.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075089 号

书 名: 日本资源环境法律制度概论

作 者: 马 敬 韦玉成 刘林山 编著

责任编辑: 桂 谕

封面设计: 王林强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印 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25 插页: 1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1702-1

定 价: 20.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网址:<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liuxintian@yahoo.com.cn

发行部:葛慧 联系电话:0931-8773271(传真)E-mail: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危机等环境资源问题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环境资源保护作为一项新兴的伟大事业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和民众的重视。以环境资源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环境资源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独立法学学科,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许多新的研究理论成果不断产生,推动了环境资源法制建设的进步和完善。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为了恢复战争带来的创伤,能够赶上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追求片面的经济增长。经济的急剧增长给日本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带来了严重的损害,在全国各地的工业区地带,环境公害问题不断激化,公害灾害的纠纷更是与日俱增。公害问题成为了日本国内日益尖锐的社会和政治问题,使得日

本成为举世闻名的“公害大国”、“公害列岛”。世界著名的八大公害事件中,日本就占到了一半。民众日益高涨的反公害运动推动了政府进行公害控制立法的步伐。日本政府在吸取了沉痛的教训之后,成功地发展出一套体系完备的环境资源法律制度,为日本治理公害和环境问题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经过数十年的治理,日本的公害和环境问题得到了明显的改善,环境质量也得到了显著提高。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人们对日本“公害大国”的看法也在慢慢转变。日本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开始由“经济优先”向“环境优先”转变,日本企业由“被动治污”逐步走向“主动治污”。1994年,日本出台了《21世纪议程行动计划》,致力于在21世纪建立循环型社会系统,日本经济社会开始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到21世纪,日本环保理念发生了新的质的飞跃,循环型社会系统的确立、企业主动治污理念的强化、知识经济的形成,使日本社会形态实现了由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向生态社会的根本转变;环境保护实现了由被动的污染治理向全方位生态保育的根本转变。今天的日本,空气清新、环境优美、山青水绿、市容整洁,充分显示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巨大成效。从以前的“公害大国”到现在的“环保大国”,日本在环境资源保护方面能取得如此巨大的成绩,是与其建立的完备的环境资源法律制度密不可分的。

日本环境资源法律制度的发展经验深深影响着中国等亚洲国家和地区环境资源法律制度的发展,备受亚洲各国的关注。因此,研究和探讨日本环境资源法律制度对于完善我国环境资源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国内环境资源法学界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对于日本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许多学者发表了不少相关研究论文,对我国环境资源法制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相对而言,有关综合研究日本环境资源法律制度的著作则较为少见,目前主要有北京大学汪劲教授的《日本环境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北京大学康树华教授翻译的《日本公害法概论》([日]野村好弘著.康树华译,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1982年编译);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于敏研究员翻译的《环境法》([日]原田尚彦著,于敏译,法律出版社,2001)这三本著作,且由于出版时间较早,发行量不多,现在查阅起来亦不方便。

本书的主编马敬读本科时就是我的学生,他那时就有着较好的日语基础。2004年马敬又考取了我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研究生,时任法学院院长的我同时又是环境法学硕士学位点导师组负责人,这样马敬又成为我的学生。在读硕士阶段,马敬参与了我的很多课题研究工作,逐步掌握了做课题的基本方法路径,积累了有关选题和主题的凝练以及素材的收集、文献资料的检索等方面的经验,在学术研究上得到很大的提高。期间他对日本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产生了浓厚兴趣,并着手开始进行日本环境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的研究工作。

马敬主编的这本《日本环境资源法律制度概论》,在结合国内专家学者最新的研究成果及相关研究资料的基础之上,从日本环境资源与环境保护状况、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环境资源基本法律制度、公害控制法律制度、自然环境保全法律制度、日本与国际环境保护条约、中日环境基本法比较等几个方面对日本环境资源法律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阐述。对于从事环境资源法学研究,特别是比较环境法学研究及日本环境法学研究的人员来说,本书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了解日本环境资源法律制度现状的专门性理论资料。

《日本环境资源法律制度概论》一书是西北民族大学学术研究成果出版基金资助的重点学术著作项目之一。应这本书作者们的要求作序,我感到由衷的喜悦。这既是提携后生的机会,也是通过作序舒展个人兴致的契机。我十分高兴地向法学界的同仁们推荐这部

立意新颖、观点明确、资料翔实且具有一定创新亮点的著作,希望广大的读者从中有所裨益,也欢迎学界的同仁们提出批评建议,提携后学,以推动环境资源法学的进步。

是为序。

马玉祥

2010年4月

* 马玉祥,教授;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兰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原院长(1998.7—2008.9)、硕士研究生导师、学校首席法律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环境资源状况与环境保护概述	001
第一节 日本的环境与资源概况 / 003	
第二节 日本历史上的公害问题及相关立法概况 / 011	
第三节 日本行政区划体制及环境保护行政机构设置 / 026	
 第二章 日本环境资源法律体系	 039
第一节 日本政府关于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的分类 / 042	
第二节 日本学者关于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的分类 / 044	
第三节 中国学者关于日本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的分类 / 050	
 第三章 日本环境资源保护基本法律制度	 059
第一节 环境资源保护基本法 / 061	
第二节 日本环境基本法 / 063	
第三节 日本环境基本计划制度 / 067	
第四节 日本环境基准(标准)制度 / 071	

第五节 日本环境权理论的形成及其发展 / 076

第四章 日本公害控制法律制度 091

第一节 公害与公害控制法 / 093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 096

第三节 水质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 108

第四节 噪声污染控制法律制度 / 116

第五节 土壤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 121

第六节 振动、恶臭、地面沉降控制法律制度 / 129

第七节 化学有毒物质控制法律制度 / 137

第八节 废弃物及循环经济法律制度 / 143

第九节 日本关于公害犯罪的立法及相关理论 / 152

第十节 日本公害的民事诉讼及其发展动向 / 161

第五章 日本自然环境保全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日本自然环境保全法律概述 / 177

第二节 森林保全法律制度 / 181

第三节 自然公园保全法律制度 / 189

第四节 都市绿地及都市公园法律制度 / 197

第五节 生物保护法律制度 / 209

第六节 外来物种入侵控制法律制度 / 216

第七节 文化遗产保护法律制度 / 223

第六章 日本与国际环境条约	231
第一节 日本参加的一些主要国际环境条约 / 233	
第二节 日本参加的其他国际环境条约 / 248	
第七章 中日环境基本法比较	257
第一节 中日环境基本法概述 / 260	
第二节 中日环境基本法比较 / 270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修订及重新定位 / 300	
参考文献	307
附录一	313
附录二	315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dark, intricate branches of a tree, possibly a cherry blossom tree, with some small white flowers visible. To the left of the tree, a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lass facade is partially visible, reflecting the sky. The overall composition is vertical, matching the text layout.

第一章 日本环境资源状况与环境保护概述

1

第一节 日本的环境与资源概况

第二节 日本历史上的公害问题及相关立法概况

第三节 日本行政区划体制及环境保护行政机构设置



第一节

日本的环境与资源概况

一、地理位置

日本位于亚洲大陆的东部,是太平洋上一个呈弧状分布的群岛国家。东临太平洋;西隔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同中国、朝鲜、俄罗斯相望;北面与库页岛、西伯利亚隔海相望。日本的领土由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四个大岛和 3900 多个小岛组成,面积 37.77 万平方公里,比马来西亚略大,相当于中国的 1/25,美国的 1/25,巴西的 1/23,其中本州岛面积为 22.7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面积的 60%,是日本最重要的岛屿,按地理位置分为东北、关东、中部、近畿和中国 5 个地区。日本的海岸线总长将近 3 万公里,居世界第五位,海岸曲折多港湾。

日本的首都东京位于东经 140°(与澳大利亚中部以及新几内亚岛几乎在同一经度上)、北纬 36°(与中国的青岛、伊朗的德黑兰、地中海的马耳他岛、直布罗陀海峡以及美国大峡谷大体相同)。

二、自然环境

日本列岛被太平洋和日本海所环绕,通过大陆架同亚洲相连,

太平洋沿岸为日本海沟和伊豆小笠原海沟。

日本列岛处于环太平洋地震带上,火山甚多,全境有火山约200多座,其中活火山占1/3,是世界上少有的多火山地带,而且由于日本列岛属于地壳变动地带,褶皱和断层作用剧烈,加之外力作用的长期侵蚀切割,地形显得十分破碎,所以地震比较频繁。^①

山地约占日本全国面积的76%,特别是在本州中部,有飞驒、木曾和赤石三大山脉,海拔高度多达2500米~3000米,被分别称为北阿尔卑斯山、中阿尔卑斯山、南阿尔卑斯山,1896年英国人韦斯顿将它们统称为“日本的阿尔卑斯山脉”。北海道和本州北部的山脉多为南北走向,四国和本州南部的山脉成东西走向,两者相汇于本州中部,称“中央山结”,为全国地势最高地区,有著名的富士山就位于此处。^②

平原仅占日本全国面积的24%,规模小,分布零散,但分布有一定规律,即多沿河流下游和沿海一带分布,且受山地地形的制约。较大的平原有关东、石狩、浓尾和大阪平原。关东平原包括台地^③和低地^④两部分,面积1.6万平方公里,为日本最大平原,洪积台地^⑤面积较大,低地则为利根川、荒川、渡良濑川、鬼怒川和多摩川等的冲积平原。^⑥关东平原是日本最发达的地区,东京即位于荒川三角洲上。

①日本有“地震国”之称,全国平均每天发生约四次地震。日本近代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地震是发生于1923年9月1日的日本关东大地震,震毁东京房屋的73%和横浜房屋的96%,死亡达15万人。

②富士山海拔3776米,是一座活火山,也是日本全国的最高峰。富士山最近一次喷发发生在1707年,现在仍有喷气现象,其山体呈标准圆锥形,山顶终年积雪,有温泉、瀑布,北有富士五湖,风景优美,日本人称之为“圣岳”。

③在丘陵地和高地上,地形平坦且地势开阔的地形,在地理术语上就称做“台地”。

④指平均海拔低于海平面的地方。

⑤沙石自山区冲刷至低处堆积,形成砾石层,后又受陆地上升影响,使砾石层上升至目前的高度,形成表面平坦地势较高的洪积台地。

⑥河流挟带的泥沙进入低地堆积而成的平原。主要特征是地势低平,起伏和缓,海拔大部分在200米以下,相对高度一般不超过50米,有的仅10米~20米。

浓尾平原为典型冲积平原,是木曾川、长良川、揖斐川下游地区的复合三角洲,^①冲积平原周围也有洪积台地,本区为日本中京工业区所在地。大阪平原临大阪湾,为淀川、大和川等的复合三角洲,为日本第二大经济区。日本平原面积虽小,但对日本经济生活却有重要意义。

日本的河流受其山地地形影响,大多短小而湍急,最长的河流是信浓川,全长也不过 367 公里。其次是利根川,全长为 322 公里。全国共有干流流程 100 公里以上的河流 40 余条,其中干流流程 200 公里以上的河流仅有 10 条。除长度外,日本河流的流域面积也很小,据官方统计,日本共有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4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河流有 44 条。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是利根川(16840 平方公里),然后依次是石狩川(14330 平方公里)、信浓川(11900 平方公里)、北上川(10150 平方公里),余者皆不足 10000 平方公里。日本河流的另一个特点是落差大,由于日本地势多山且山势陡峭,山地与海岸之间的距离很短,河流从山地流出后很快流入海洋,加上日本雨量充沛,因而使河流的落差很大,水流湍急,激流和瀑布众多。同时,日本河流的水流量因季节不同而有很大差别。日本各地四季分明,都有明显的旱季和雨季,季节之间降水量变化显著,因而使河流的水流量的季节性变化很大,有些河流夏秋汛期常常泛滥成灾,而到冬季则往往水枯断流。

日本全国共有大小湖泊 600 余个,大部分分布在日本列岛的关东、东北和北海道地区。其中,水面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有四个,即:琵琶湖(670 平方公里)、霞浦(约 168 平方公里)、猿涧湖(约 152 平方公里)、猪苗代湖(约 103 平方公里)。日本的湖

^①由多条河流冲积而形成的复合状态的三角洲,是一种互相连接、互相穿插、形状不规则既可分又可合的三角洲。

日本环境资源法律制度概论

900

泊多是火山湖,有的就是在火山的喷火口积水而成,因而具有小而深的特点。最深的田泽湖水深达 423 米。北海道的支笏湖和位于青森、秋田两县之间的十和田湖的深度也都超过了 300 米。

日本群岛海岸曲折,多海湾、半岛和天然良港,海岸线曲折率^①为 13.78,居世界前列。海岸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北九州、三陆、纪伊、濑户内海一带多沉降海岸,北海道一带多隆起海岸,砂岸以九十九里滨最为典型,珊瑚礁海岸主要分布于冲绳及南西诸岛。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以来,日本临海地带的人造海岸、人造岛、深水码头与现代化工业基地,促进了城市工业、运输业以及对外贸易的发展。

三、自然资源^②

日本素被称作资源贫乏的国家。其实,如果把“自然资源”界定为包括国土、水、矿物、植物、动物等门类在内的广义概念的话,那么,各个门类之间在资源的贫富程度上还是有很大差别的,不能一言以蔽之,称其为“贫乏”。

(一) 国土

日本的地理特点决定了其国土资源的状况。作为一个岛国,日本的海岸线非常长,领海面积达 31 万平方公里,渔业水域 361 万平方公里,200 海里水域面积 429 万平方公里。这一岛国特征不仅使日本可以享有丰富的渔业资源,还为其开发海底资源、发展海洋运输事业提供了广阔空间。日本土地资源不够丰富,农业用地即耕地资源更显得比较贫乏。1997 年,日本共有耕地 49896.7 平方公里,加上多年生作物用地 5861.4 平方公里,也只有 55758.1 平方公里,平均每人仅约 442 平方米。

^①海岸线曲折率即海岸线长度与大陆等面积的圆周长度之比,它可以用来衡量海岸线的弯曲程度。

^②相关数据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 <http://ijs.cass.cn/index.htm>

森林在国土中所占的面积则比较大。至 1995 年,日本共有森林 2514.6 万公顷,约占陆地面积的 2/3,是世界上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国家。在这些森林当中,人工林为 1039.8 万公顷,天然林为 1338.2 万公顷。由于对木材的需求量很大等原因,日本每年仍然要大量进口木材。例如,1999 年,日本的木材需求量为 9781 万立方米,其中国产木材仅 1900 万立方米,进口木材 7900 万立方米。

(二)水

从年降水量来看,日本应当是个水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20 世纪 90 年代,日本的年降水量平均在 1630 毫米左右。不过,由于日本山高坡陡,河流又多不很长,降水中有很大一部分迅即流入大海,因而积存下来的水并不算多。因此,在福冈、东京等大城市,市政当局还是要经常为如何节水和开辟水源而伤脑筋。

(三)矿物

日本曾有“矿物博物馆”之美誉,它的矿物资源种类繁多。历史上,日本曾一度是铜的出口国,铅和锌的蕴藏量也较丰富,还曾有过一些较大的、著名的煤矿。但是,与世界上其他同等人口规模的国家相比,无论从其矿物的蕴藏总量还是从人均占有蕴藏量来说都是比较贫乏的。目前,在各种矿物资源当中,只有石灰石资源尚可称之丰富,而其他资源特别是石油、煤炭、铀等能源资源则尤显缺乏。这一点在其需要耗费大量矿物资源的工业高速发展以后显得更加突出。

(四)植物

日本是世界上植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据日本政府 1999 年统计,日本的野生植物种类多达 31800 余种,其中纤管束植物为 7087 种,藻类植物约 5500 种,藓苔类植物约 1800 种,地衣类植物约 1000 种,菌类植物 16500 种。在这些植物当中,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植物约有 1500 多种。从世界上来看,日本的植物种类虽然少